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行权价格为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授予价格为18.20元/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日期：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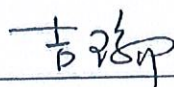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4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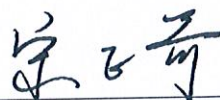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2024 年 1 月 31 日